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全運署救生員檢定簡章(複訓)

一、主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，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三、檢定日期：115 年 03 月 30 日，時間(09：30-11：30)

訓練期程：115 年 03 月 29 日(08：00-21：00)

115 年 03 月 30 日(07：30-09：30)

四、檢定地點：高雄市環保局中區回收廠回饋游泳館

高雄市三民區大裕路 333 號・電話：07-3103043

五、參加資格：(持有證明)

(1)持體育署救生員證 1 個月至 6 個月內未過期者。

(2)完成複訓 8 小時術科課程、6 小時學科課程。

(3)證照過期者有條件可報名複訓，逕洽沈教練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20 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(1)Line 帳號：sky19861101，或電洽沈教練 0938346556

、蔡教練 0924023786。

(2)準備 2 吋照片 1 張（浮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(3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、救生員證影印本一份。

八、考試發證：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 100 分須達 70 分及格。

(2)發證：考試合格並經審核通過者，經協會轉陳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。

九、附則：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
(2)如超過預計人數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
十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